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法律语言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孙懿华 周广然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法律语言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孙懿华 周广然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书 名 法律语言学

---

编 著 孙懿华 周广然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

850×1168 32 开本 10.75 印张 270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448-5/D·1407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2.00 元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培养跨世纪法律人才的需要，我们紧密结合教学改革实际，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增加教材品种，编写出一批有特点、适用性强的教材，供各法律院校选用。

这批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法律语言学》是其中一种，由长期从事法律语言教学和研究的孙懿华、周广然老师编写，其撰稿分工：第一、二、三、四章由周广然执笔，第五、六章由孙懿华执笔，全书由华尔赓教授定稿。本教材如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3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 1 )  |
| 第一节 法律语言学及其研究对象 .....   | ( 1 )  |
| 第二节 法律语言学的体系 .....      | ( 4 )  |
| 第三节 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理论基础 .....  | ( 6 )  |
| 一、语言学基础知识 .....         | ( 6 )  |
| 二、社会语言学中的语言变体学说 .....   | ( 14 ) |
| 三、我国现代法律语言的主要变异形式 ..... | ( 20 ) |
| 四、法律语言的专业特征 .....       | ( 22 ) |
| 第四节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    | ( 29 ) |
| 一、动态研究与静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 | ( 29 ) |
| 二、分析比较的方法 .....         | ( 31 ) |
| 三、综合研究的方法 .....         | ( 31 ) |
| <b>第二章 法律语言用字</b> ..... | ( 33 ) |
| 第一节 法律语言用字的特点 .....     | ( 33 ) |
| 一、法律语言用字的广泛性 .....      | ( 33 ) |
| 二、法律语言用字的严格性 .....      | ( 44 ) |
| 第二节 法律语言用字的要求 .....     | ( 48 ) |
| 一、端正用字态度 .....          | ( 48 ) |
| 二、扩大识字范围 .....          | ( 48 ) |
| 三、提高读写能力 .....          | ( 49 ) |
| 四、明确用字依据 .....          | ( 56 ) |

|                     |         |
|---------------------|---------|
| <b>第三章 法律语言用词</b>   | ( 58 )  |
| 第一节 法律语言的词语体系       | ( 58 )  |
| 一、法律专业术语            | ( 60 )  |
| 二、法律工作常用词语          | ( 67 )  |
| 三、民族共同语中的其他基本词与非基本词 | ( 68 )  |
| 第二节 法律语言用词的原则       | ( 69 )  |
| 一、符合民族共同语的用词规范      | ( 69 )  |
| 二、符合法律规范            | ( 71 )  |
| 三、符合法律语言的语体特征       | ( 73 )  |
| 第三节 法律语言用词的规律       | ( 74 )  |
| 一、实词的使用             | ( 75 )  |
| 二、虚词的使用             | ( 85 )  |
| 第四节 法律语言用词的特点       | ( 90 )  |
| 一、准确性               | ( 90 )  |
| 二、简明性               | ( 95 )  |
| 三、严谨性               | ( 96 )  |
| 四、庄严性               | ( 97 )  |
| 第五节 法律语言词语选用的技巧     | ( 97 )  |
| 一、法律专业术语的使用         | ( 97 )  |
| 二、一般词语的选用           | ( 102 ) |
| <b>第四章 法律语言用句</b>   | ( 124 ) |
| 第一节 法律语言用句的原则       | ( 124 ) |
| 一、符合民族共同语的句法规范      | ( 124 ) |
| 二、符合逻辑规范            | ( 126 ) |
| 三、符合语义的单一性规范        | ( 129 ) |
| 第二节 法律语言用句的一般规律     | ( 132 ) |
| 一、对单句的选用            | ( 133 ) |
| 二、对复句的选用            | ( 142 ) |

|            |                       |              |
|------------|-----------------------|--------------|
| 第三节        | 法律语言用句的特点·····        | (156)        |
| 一、         | 程式化句法结构的使用·····       | (157)        |
| 二、         | “的”字词组充当句法成份·····     | (159)        |
| 三、         | “对”字词组充当句法成份·····     | (163)        |
| 四、         | 非常规句法结构的使用·····       | (164)        |
| 第四节        | 法律语言的炼句技巧·····        | (166)        |
| 一、         | 锤炼句义、忠于事实·····        | (166)        |
| 二、         | 去赘余、忌苟简·····          | (167)        |
| 三、         | 保持叙述角度一致·····         | (169)        |
| 四、         | 注意语序的合理安排·····        | (170)        |
| 五、         | 善于选择与转换句子·····        | (171)        |
| 六、         | 化长句为短句,化复杂单句为复句·····  | (173)        |
| 七、         | 注意标点符号的恰当使用·····      | (173)        |
| 第五节        | 法律语言的规范化·····         | (175)        |
| 一、         | 立法语言的规范化·····         | (175)        |
| 二、         | 司法语言的规范化·····         | (182)        |
| <b>第五章</b> | <b>立法语言的表达技巧·····</b> | <b>(190)</b> |
| 第一节        | 法律规范权威性的语言显示·····     | (191)        |
| 一、         | 义务性规范的语言显示·····       | (192)        |
| 二、         | 禁止性规范的语言显示·····       | (193)        |
| 三、         | 授权性规范的语言显示·····       | (194)        |
| 第二节        | 法律规范逻辑性的语言显示·····     | (196)        |
| 一、         | 法律规范的逻辑要素·····        | (196)        |
| 二、         | 逻辑要素的语言显示·····        | (198)        |
| 第三节        | 法律规范庄严性的语言显示·····     | (209)        |
| 一、         | 词语语义凝炼·····           | (209)        |
| 二、         | 句式整齐划一·····           | (210)        |
| 三、         | 语调威严有力·····           | (213)        |

|                             |       |
|-----------------------------|-------|
| <b>第六章 司法语言的表达技巧</b> .....  | (214) |
| <b>第一节 司法书面语的表达技巧</b> ..... | (214) |
| 一、叙述性语言.....                | (215) |
| 二、议论性语言.....                | (240) |
| 三、说明性语言.....                | (260) |
| <b>第二节 司法口语的表达技巧</b> .....  | (283) |
| 一、提问性语言.....                | (284) |
| 二、论辩性语言.....                | (310)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法律语言学及其研究对象

法律语言学是法学与语言学交叉的一门边缘科学，分属于法学与语言学的研究范畴。

早在 18 世纪，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就曾说过：“法与法律制度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词语订立和公布的。法律行为和法律规定也都涉及言辞思考和公开的表述与辩论。法律语言与概论的运用，法律文本与事实相关的描述与诠释，立法者与司法者基于法律文书的相互沟通，法律语境的判断等等，都离不开语言的分析。”慕尼黑大学教授 A·考夫曼以及“新分析法学”派的继承人 N·麦考密克也都指出：“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sup>〔1〕</sup> 这些论断实事求是地指明了法与语言的密切关系。

法律语言作为法律的载体，它必须以恰当的语言形式表述法的内容，法律语言的研究必然要以法学理论的研究为基础，进而将法的内容，通过立法技术的处理，以精确的语言形式加以表述。

由于法律语言是受到法律工作这一特殊社会因素影响而形成

---

〔1〕 转引自舒国滢译《战后法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见《比较法研究》1995 年第 4 期，第 348 页。

的民族语言的社团分支，因此法律语言的研究对象，是受法律工作性质影响，在长期使用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具有特殊表达形式而又自成体系的民族语言的社会变体。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倘若向语言学方面倾斜，其研究的侧重点就是法律专业领域专业化语言的系统、规律以及运用技巧等问题。

“法律工作者在特定的语言环境里，由于工作性质、工作程序、工作目的、工作对象以及工作场合的不同，长期以来在立法及司法部门逐渐形成了各自独立的语言表达手段系统，从而形成了立法语言与司法语言两大系别。”〔1〕

立法语言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使用的语言，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宪法、法律、法规、条例、法典以及其他规范人们行为准则的指示、命令等等，以法律条文的语言为研究的侧重点。

司法语言是指法律工作者在执法过程中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必须使用的一套法律公务用语，其中包括司法书面语及司法口语。

司法书面语指各类司法文书用语。司法文书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劳改机关、公证机关、律师以及诉讼当事人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

司法口语是法律工作者在执法过程中使用的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口头公务语言。例如司法工作者在搜查、拘留、逮捕等场合，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必须使用的公务用语；宣布开庭时审判长、书记员按照法律程序及法律规范的要求必须使用的公务用语；庭审过程中使用的规范化的传令语言；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分别在预审、庭审过程中使用的规范化的询问及讯问语言，合议庭评议阶段使用的规范化的评议语言；法庭论辩阶段律师使用的辩论语言以及法庭上使用的各类演词的语言等等。

---

〔1〕 见《政法论坛》，1996年第3期，《试论法律工作涉及的语言变体问题》。

法律语言是受法律工作这一职业影响而形成的语言变体，在法律语言的符号系统中出现了一整套数目可观、自成体系、使用中不可更易的法律专业术语；在长期的实践中还形成了一套完整、固定而又自成体系的言语表达手段系统，分别严格而规范地应用于公、检、法、司、劳教、公证等具有不同工作性质和工作对象的执法机关和单位，从而形成了法律语言系统的整体变异和个别变异。因此，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从理论上讲，就是受法律工作影响和制约而形成的一种民族语言的社会分支以及这一分支中的种种言语变异现象。

法律语言作为社团变体除了具有鲜明的专业特征之外，它还具有另外一些特征，即时代特征、民族特征、政治特征与文化特征。

法律语言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发展演变史。每一个历史时期法律语言的基本面貌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取决于当时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及法律程序；二是取决于当时民族语言的发展状况。这二者决定了某一历史时期某一民族的法律语言的基本面貌，因此法律语言中必然鲜明地体现着时代特征、政治特征、民族特征与文化特征。

法律语言是法律思想与法律文化的载体，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语言记载着某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活动及法律文化。法律语言的形成与发展受特定法文化的影响。社会语言学家 B·伯恩斯坦以及与其观点相同的学者认为，语言影响文化，文化反过来又影响语言。申小龙在《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中指出，“语言包含着传统文化和现今文化最深刻的秘密，贯穿于我们世界的各个方面。”<sup>〔1〕</sup> 法律语言中就包含着传统法律文化和现今法律文化最深刻的“秘密”，贯穿于法律工作的各个方面，法律语言可以

---

〔1〕 见申小龙《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吉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显示出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时期的法文化特征。

对于法律语言的研究，应当以当代本民族法律语言的研究为基点，并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同一国家法律语言的发展演变史或同一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法律语言的差异。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不仅可以研究“法律语言”自身的特点、规律及发展演变的历史，同时还可以透过法律语言的研究，将更广泛的知识纳入视野，以求发现法律语言所包含的最深刻的“秘密”。

法律语言之所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得以确立，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曾经说：“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部门科学的对象。”〔1〕法律语言学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语言这一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的内部结构特点、结构系统、表意方式，语体特征、法律语言的形成和发展规律以及不同国家法律语言之间的横向联系与差异。

## 第二节 法律语言学的体系

法律语言学的体系可以包括法律语言学的逻辑体系和目标体系。法律语言学的逻辑体系是指法律语言内部的结构系统及自身规律；法律语言的目标体系是指法律语言学逻辑体系所应有的价值追求。

法律文化是一支精巧的文化体系。借助法律语言来体现的法律文化，包容着深奥繁杂的法律思想与法律内容，在立法与司法工作中编织出一系列疏而不漏的语言网络。从成文法的出现开始就有了由文字固定下来的立法语言，随着审判制度的建立和逐步健全，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司法语言系统。立法语言的定型化以及司法文书和审问语言的规范化，使借助语言形式表现的法

---

〔1〕 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09页。

学文化逐步成为一支精巧的文化体系。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两大系别是在各国法文化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根据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关于审判制度、司法机构的规定，在司法语言系统的内部又形成各自不同的言语表达系统。法律语言内部所具有的结构系统及法律语言的运用规律，就构成了法律语言学研究的逻辑体系。至于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目标体系，则将牵涉到法学、社会学、逻辑学、哲学等多种学科，不列在本书的论题之中。

由于法律文化的高度发展，要求法律语言高度精巧化，法律语言学的结构体系与目标体系都是为揭示并促进完善法律语言的精巧化而设立的。本书将“法律语言”的研究重点放在“法律语言”自身规律的探讨与应用方面。围绕这一研究重点，全书分为六章。分别对法律语言的自身体系及运用规律与运用技巧进行阐述。第一章绪论介绍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第二、三、四章介绍法律语言用字、用词、用句的基础知识、特点、规律及具体操作技巧；第五、六两章介绍立法语言、司法语言（包括司法书面语和司法口语）的综合运用技巧。

本书的篇章构成，根据传统语言学的研究系统，在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五项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稍作改动，从而使本书形成“用字——用词——用句——表达手段综合运用”这样一种起于文字止于语言综合运用的逻辑体系。这一逻辑体系的确立，是由本书的编写目标，即进一步实现法律语言高度精巧化和增强法律语言研究的实用性而决定的。本书的直接目标是揭示并完善法律语言的精巧性，最终目标是提高全民族的法文化水平。法律语言的精巧与法文化水平的高低是紧密相关的，法律中的某一个字，或某一个词常常就集中反映了法文化的精巧性。如我国刑法早期的草案文本中，曾经将刑法上的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分别写为两个条文，后来只用“会”这样一个单音的能愿动

词就把两个条文结合为一个条文，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这一个条文中包含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犯罪形式。增加了一个“会”字，减少了一个条文。法律条文高度的概括性与简明性，足以显示当今我国法文化的成熟与精巧。

本书坚持逻辑体系与目标体系的一致，互为表里。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兼顾教学的需要，力求使学生在学期间，便于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语言的知识与技能，并使所学的知识更加系统化。本书从总体上以语言学的研究理论为纲，遵循法律语言学自身的逻辑体系，根据应用法学研究的实际需要编排章节，这样的编排服务于本书自身的逻辑体系也服务于创建法律语言学的目标体系。我们希望本书的这一逻辑体系与所追求的目标体系能有助于我们中华民族法律文化的发展与繁荣。

### 第三节 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法律语言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是民族语言的社会分支，因此法律语言的研究必须以语言学及民族共同语的理论研究为基础。

#### 一、语言学基础知识

##### （一）语言概说

法律语言是众多语言现象中的一种。对任何一种语言现象进行研究，首先要弄清楚的一个概念就是“语言”。列宁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这一科学论断至今仍为语言学界所公认。这一定义充分揭示了语言的本质特征与本质属性。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其容量的无限性是任何一种交际工具都无法比拟和替代的。

语言还是人类借以思维的工具和体现思维的工具。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语言与思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思维的形式是概念、判断与推理，思维的结构规律是逻辑。概念、判断与推理要借助语言中的词、词组、句子和句群的形式来体现，而词、词组、句子、句群的结构规律是语法。因此，语言与逻辑同样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人类思维的逻辑性可以充分反映在语言运用的过程中。例如，法律规范中的假定——处理——法律后果的内部逻辑关系，就必须借助相应的语言文字形式来体现。

除了从语言的社会职能来认识语言现象外，还可以从语言的构成来认识和了解语言。从语言的构成看，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由词汇和语法构成的符号系统。符号是一种标志，作标志的事物在符号学中称为“能指”，被标志的事物称为“所指”。语言中的“词”就是以音义结合体的形式来标志客观存在的事物，因此，语言中的“词”就是一个基本而定型的符号。词与被标志的事物之间，“词”是“能指”，而被标志的事物就是“所指”。

称语言为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是因为任何被称为“系统”的事物都包含着一系列的构成单位，而各单位之间又存在着有规律的组合关系。倘若对语言进行分析，其中包含着不同系列、不同层次的构成单位，必须按照一定的组合规则组织在一起才能表达意义。语言就是这样一种音义结合的、由词汇和语法构成的符号系统。因此语言学中所指称的“语言”不是指具体的言辞，而是指包含着各种语言单位及组织规则的一套符号体系。

这是研究语言现象对语言应有的最基本的认识。为使语言更好地发挥交际工具的作用，现代社会已经开始运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研究语言，并且已经建立起众多的和语言有关的边缘科学。

语言是一套符号系统。做为一套符号系统，语言包含着三个构成要素，即语音、词汇、语法。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语法是语言的组织规则。作为物质外壳的语

音，以声音这种可以为人感知和运用的物质形式，使语言在交际和思维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建筑材料的词汇系统中的每一个词，都是一个音义结合体；语言中的每一个词和每一个句子，都是按某一民族语言的习惯特征及组织规则等语法形式组合在一起，表达特定的意义。因此，研究一切语言现象都不可能离开构成语言的这三个要素。法律语言的研究也必须紧紧围绕这三个要素进行系统研究。

## （二）社会因素对语言的影响

语言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在社会中形成，也必然要受到来自社会的种种因素的影响。早在 20 年代初期，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就对语言的社会性作了全面阐述，他指出：“语言在社会中形成，从人类感到有交际需要的那一天起就开始存在。……语言是再好不过的社会现象，是社会接触的结果，语言是连接社会的最强有力的纽带之一，语言的发展是由于社会结合的存在。”〔1〕“语言并不是具有自主的物质存在并且自行发展的物体，语言是社会集体所专有的制度。”〔2〕语言符号系统在形成和使用过程中，正是由于受到种种社会因素的影响与制约，从而形成了以下特征。

第一，语言符号系统在形成过程中具有任意性和强制性。从语言的形成方式看，构成语言基础的每一个词汇成员，其音、义之间本不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从词与词的结合规则看，不同民族或不同地域的语言又存有种种差异，“纯净齐一的语言社团是不存在的”，“语言的运用总是在特定的社会情境、对象、话题之中发生的，因而是时有变异的”。〔3〕而人们在具体使用语言符号系统

---

〔1〕 转引自申小龙著：《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 页。

〔2〕 同上。

〔3〕 申小龙著：《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 页。



的过程中，又不能不受到社会约定俗成的语言规则的制约。可见语言符号系统的形成因受社会因素的制约而有明显的任意性和强制性。

第二，语言符号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具有稳定性和可变性。从语言符号系统的使用来看，从古到今，各民族的语言符号系统都出现了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变化，受地域分化和历史演变的影响，出现了不同的方言；受职业影响，出现了体现各种职业特征的专门术语与行话；受宗教影响又产生许多宗教用语。这些语言现象的出现都足以说明社会因素对语言产生的影响，同时也反映了语言符号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可变性。语言符号系统尽管存在一定程度的可变性，但其演变是极其缓慢而细微的。任何一种语言符号系统一经确立之后，在一段极长的历史时期之中它的基本面貌即其词汇系统与语法规则将保持高度的稳定性。

语言符号系统所具有的任意性与强制性、稳定性与可变性对立地统一在每一种语言的符号系统之中。正是语言符号系统所具有的这些特性，使各民族、各地域及各种形式的社会群体的语言符号系统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变异现象。如法律语言及犯罪团伙使用的黑话隐语都是由于语言符号系统具有任意性与强制性、稳定性与可变性的特点，因受到不同社会因素的影响与制约而形成的语言变异现象。语言符号系统的这些特性充分说明了它在形成和使用的过程中受到社会因素影响与制约的事实。

研究语言现象不能不涉及对语言与言语这两个概念的认识问题。在语言学的研究与探讨中，语言学家严格区分了语言与言语两个不同的概念。语言学家认为，语言是作为人类交际工具的一套符号系统，而“言语”是从语言系统中选择适合于表达各种情感色彩及表义内容的语言材料，并运用语法规则组合起来的“言辞”。因此，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是属于某一社会群体的全民所有，而“言辞”则是由某一个人或某一社会群体之中的某一部分人为